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廖杨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廖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廖杨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廖杨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廖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0,237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廖杨先生辞职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仍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承诺。廖杨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廖杨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事宜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向廖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前述情形，公司就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补选及聘任安排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妍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薛晓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董事，并与干胜道先生、芮斌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刘帅先生与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尹蕾先生、芮斌先生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聘任彭妍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彭妍曦女士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彭妍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2. 本次补选薛晓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薛晓良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薛晓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彭妍曦女士简历

彭妍曦，女，1987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预算财务分析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7月加入极米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彭妍曦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15,152 股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薛晓良先生简历

薛晓良，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极米科技，曾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极米科技董事会秘书。

薛晓良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15,455 股股份，薛晓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